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、审慎负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、第3.2.5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达文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周艾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；聘任郑仲天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；聘任谢伟东先生、毛玉华先生、姜希松先生、宋慧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黄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贺靖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王永 张晓凌 孟鸿

2023年4月18日